

公务车辆轮胎采购技术要求

一、技术要求

1. 资质与来源要求

供货方须提供原厂授权供货证明、正规进货发票复印件、出厂合格证、检验报告，确保为原厂正品、全新未使用、非翻新胎、非库存积压胎（出厂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）。轮胎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（CCC）。

2. 标准与等级

产品等级：A 级。执行标准：GB 9744-2007《载重汽车轮胎》，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相关标准要求。所有轮胎为全新真空胎，无鼓包、裂纹、老化、修补痕迹，胎纹深度符合新品标准。

3. 性能与寿命

正常工况下安全行驶里程 ≥ 5 万公里。保质期：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≥ 3 年，三年内出现脱层、鼓包、开裂等质量问题（人为损坏、外伤、不当使用除外），免费更换。轮胎应具备良好的耐磨、抗老化、抗湿滑、低噪音性能，适配城市及普通道路工况。

4. 包装、运输与验收

包装完好，每胎单独防护，防止运输划伤、老化。到货须逐批外观、规格、品牌、生产日期、合格证全检，不合格品无条件退货并承担运费及延误损失。



二、品牌与规格型号

序号	物料名称	型号和规格	品牌	单位	产品备注
1	轮胎	205/65R15	米其林、德国马牌、普利司通、风神牌	套	真空胎
2	轮胎	215/55R17			
3	轮胎	215/60R16			
4	轮胎	225/65R17			
5	轮胎	225/55R18			
6	轮胎	225/50R18			
7	轮胎	225/60R17			
8	轮胎	265/60R18			
9	轮胎	6. 50R16C 10 层级			
10	轮胎	295/80R 22. 5			
11	轮胎	7. 00R16LT			
12	轮胎	185/75R16LT			

三、其他条款

- 1. 报价时须注明品牌、型号、产地、质保承诺、供货周期。
- 2. 供货周期：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到货（可按现场需求分批供货）。
- 3. 质量责任：供货方对产品质量负全责，因产品质量造成车辆损坏或安全事故，由供货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- 4. 环保安全：产品符合国家环保、安全、节能相关要求，不含违禁有害物质。

